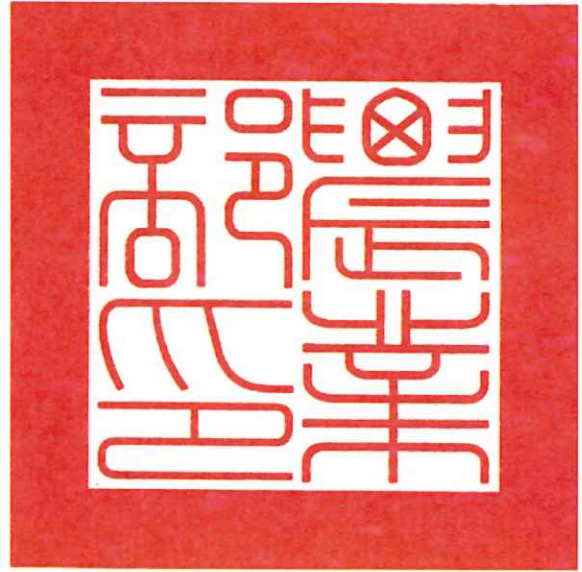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12944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及高雄市等地區為辦理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為彰化縣及高雄市等地區之魚塢養殖、牡蠣養殖等全品項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3年7月30日至8月8日止，於彰化縣及高雄市等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

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(如附表1)辦理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(如附表2)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漁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

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

部長 陳駁季



裝

訂

線